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歐芷伶

電話：02-77366223

傳真：02-23976919
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45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網站訊息、申請簡表、公開徵選簡章、原來函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2017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簡章

1份及網站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6年3月29日文藝字第10630089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，特規劃辦理「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8位（組）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「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以獎勵我國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三、旨揭活動受理報名時間自本（106）年4月1日起至5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報名資格為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35歲(含)以下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，且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，參展作品類型不限。
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網站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文化部承辦人，電話：02-85126541。

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6/03/31
09:36:53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網站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宗旨：

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臺，特於「2017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中規劃辦理「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 8 位（組）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前項展區展出，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自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其他送達方式（含國際寄送）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請掌握時效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 35 歲（含）以下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。
2.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。

四、獎助方式：

1. 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「2017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每人（組）擁有一個 5 米x4 米之展區、基本展板、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（用於材料、運輸、包裝、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，覈實報銷），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。
2. 入選者將由本部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、「2017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相關宣傳活動等，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。
3. 入選者將由活動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經紀畫廊，處理展品諮詢、藝術經紀、作品交易等事宜。
4. 上開媒合經紀畫廊如於今年及明年辦理入選者個展或出國參展事宜，本部將從優評估提供補助。

五、有關簡章及申請表，請自本部網站 <http://www.moc.gov.tw/> 下載列印。

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林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000 分機 6541）

文化部「2017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

公開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文化部為推介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，特規劃辦理「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 8 位（組）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「Art Taipei 2017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以獎勵我國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三、徵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其他送達方式（含國際寄送）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掌握時效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 35 歲（含）以下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。
2.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。
3. 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不得參加。

（二）申請物件：以下各文件一式 10 份、作品光碟 2 份。

1.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如附件 1）。
2. 重要展覽、獲獎及相關經歷（如附件 2）。
3. 參展作品清單（如附件 3）
4.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（如附件 4）
5. 作品光碟，規格如下：

- (1) 作品不限類型，無論平面、立體、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，均需以數位電子檔(圖片格式為 JPG 檔，每張大小不超過 1MB) 形式送審。
- (2)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，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至 5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。
- (3)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，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至 5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。
- (4)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，需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(3 分鐘為限) 及完整影片內容，並以 DVD 或其他(wmv、avi、mp4) 形式送審，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。
- (5) 請填妥新人特區申請簡表(excel 檔，如附件「申請簡表」)，併同燒錄於作品光碟中，以利報名資料彙整作業。
- (6) 請於作品光碟正面以油性筆書寫申請者「中文姓名、2017 新人特區作品光碟(含申請簡表)」之字樣。

6. 展出計畫書 (A4 尺寸為限):

- (1) 創作理念。
- (2) 展出規劃(含展覽形式、空間示意圖及作品說明等)。

(三) 報名方式:

- 1. 請自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c.gov.tw/>) 下載列印簡章及申請表。
- 2. 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文化部收，封面請註明「2017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徵選申請。

3.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完整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作業，選出 8 位（組）入選者。

六、獎助方式：

（一）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「Art Taipei 2017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每人（組）擁有一個 5 米x4 米 之展區、基本展板、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費用計新臺幣伍萬元整（用於材料、運輸、包裝、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，覈實報銷），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入選者將由本部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、「Art Taipei 2017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相關宣傳活動等，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。

（三）入選者將由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經紀畫廊，處理展品諮詢、藝術經紀、作品交易等事宜。

七、評選結果：

（一）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部網站（www.moc.gov.tw），請逕自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申請者所提供之送審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「Art Taipei 2017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（10 月 19 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），入選者應確保送審之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，且均可展出；若因故無法展出，

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 協辦單位將提供「Art Taipei 2017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覽

規範，並協助入選者整體展場設計、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入選者應自行辦理展品之運送、包裝、保險及佈卸展等相關事宜，

展覽完畢後，憑原始支出憑證辦理展務支出費用（新臺幣伍萬元整）核銷撥款作業。

(四) 作品銷售須知：

1.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，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，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，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。

2.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，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，需先扣除 3% 手續費，現金交易者則免；餘額由入選者得 50%（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，將代扣 10%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，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，則需代扣 2%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），媒合畫廊得 50%（含稅）。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、交易完成後 20 日內，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。

(五)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林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000 分機 6541）

(六) 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。

附件 1—文化部「2017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 徵選申請表

報名形式：☐個人 ☐團體

編號：

中文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英文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別 名	(無則免填)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 話 (0)		
	電 話 (H)		
	手 機		
	電子郵件信箱		
	傳 真		
	通 訊 地 址		
學 歷	畢 業 時 間		
	學 校 系 所		
現職及服務單位 (或 就讀學校系所)			
(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) 正面		(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) 反面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辦理「2017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作業，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如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部申請更正，以保持資料之正確與完整。
- 三、 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部及所屬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於原蒐集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經徵選錄取後，將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惟如有法律其他特別規定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七、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八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九、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親簽）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附件 2—重要展覽、獲獎及相關經歷（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）

類別	時間（年, 月）	展覽名稱	地點	備註
個展				
聯展				
典藏、 獲獎				

（請自行增加欄位）

其他補充作品（檔案請另以資料夾或光碟區別之）

序 號	作 品 縮 圖	作 品 名 稱 (含 英 文 名 稱)	年 代	媒 材 說 明 (含 各 類 材 質、機 械 器 材、數 位 規 格 等)	尺 寸 / 片 長 時 間 (平 面 尺 寸 不 含 裱 框)	備 註

(請自行增加欄位)

附件 4—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17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，保證本人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，送審之參展作品亦無與其他畫廊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且可於活動期間展出；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，將自行負責，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此致
文化部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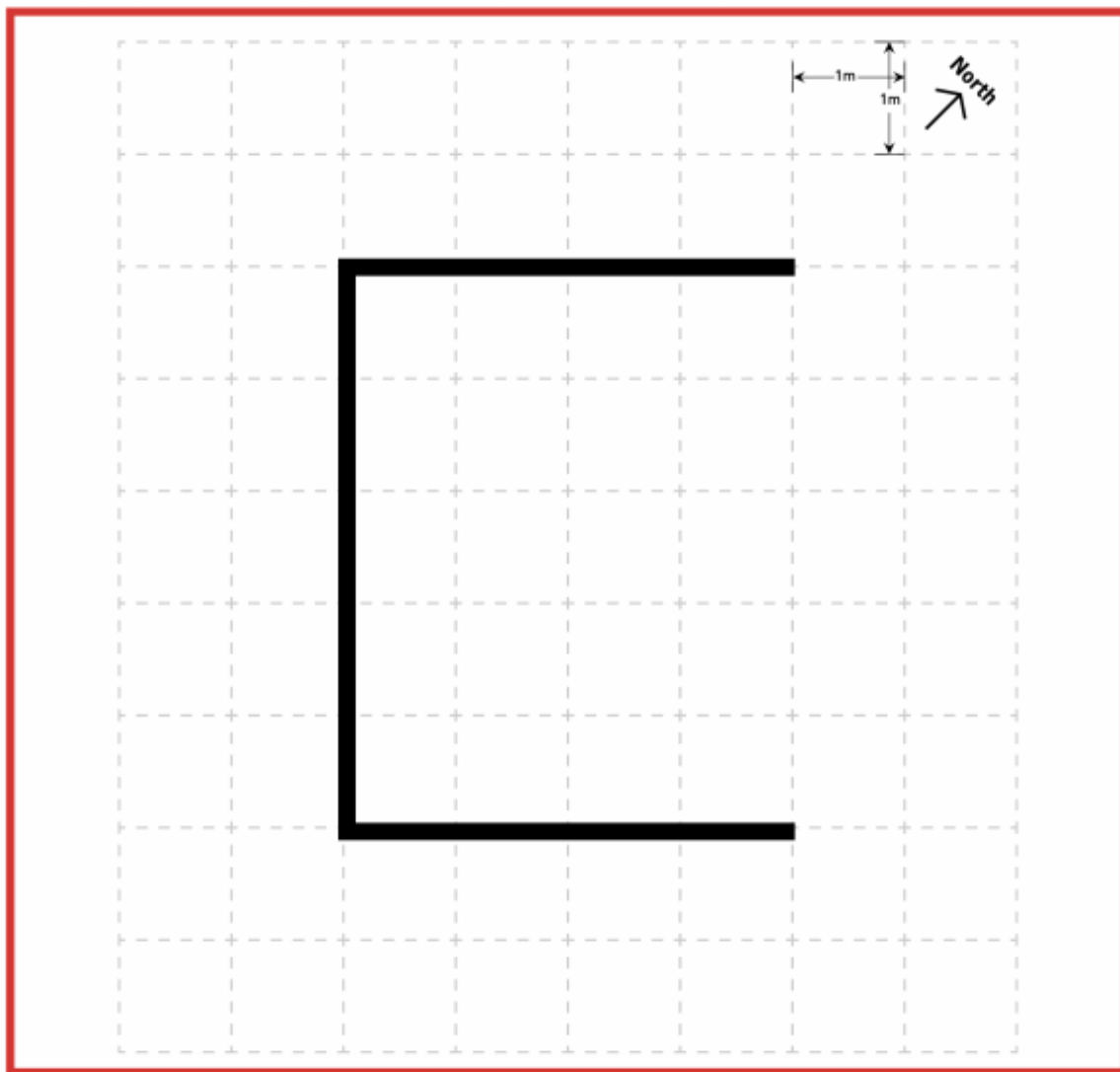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 106 年 月 日

附件 5—2017 MIT 新人推薦特區展位圖(參考)

ARTAIPEI
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
20-23, OCT. 2017

X1 |

| 20 m²



基本配備：13片(W100xH360cm)白色木作展牆 | 6 盞LED 50w白光長柄投射燈 | 1 張招待桌 2 張摺疊椅

展覽板		LED 50w 白光投射燈		150w HQI 白光長柄夾燈		300w 黃光長柄夾燈	
門板		70w CDM 白光投射燈		400w HQI 白光投射燈		110V / 220V 插座	
布簾		70w HQI 白光投射燈		575w HMI 白光投射燈		網路	
衍架(Truss)		70w HQI 白光長柄夾燈		70w CDM 黃光投射燈		電視(請標示幾吋)	
LED 50w 白光長柄夾燈		150w HQI 白光投射燈		150w HQI 黃光長柄夾燈		特殊色油漆(請標示顏色)	

1. 展位內基本配備不包含布簾、插座、網路線、電話線以及WiFi設備(館內信號微弱)，上述品項請依各需求另行申請付費使用。
2. 展位內之燈具配置以2米展板配置1盞燈具為佳，欲增加其數量者，請另行申請付費使用(請勿過量加裝)。
3. 凡有規劃特殊色油漆塗料者，請於2017年10月1日(日)前將塗料寄送至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2樓之1-工程部。
4. 此規劃圖繳交格式請以 AI、PDF 檔案格式繪製為最佳，避免手繪傳真；接收上易導致模糊，以利降低施工錯誤率。
5. 規劃圖繳交期限為2017年8月15日(五)前，敬請把握時間；若逾期繳交造成施工上疏失，執委會將不予受理任何損失。

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執行委員會保有更動平面規劃圖之最終權利。